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複檢結果彙整表

備查程序 組別編號學校		複檢結果		應參加 7/5(二) 協作會議	備註
		均複檢通過 (含部分需自行修正後通過)	尚有未通過 項目		
一 國 中 組	1-1 金城國中		V(身障類)	V	
	1-2 金湖國中	V			
	1-3 金寧國中	V			
	1-4 金沙國中	V			
	1-5 烈嶼國中	V			
二 城 區	2-1 中正國小	V			
	2-2 賢庵國小	V			
	2-3 古城國小	V			
三 寧 區	3-1 金鼎國小	V			
	3-2 金寧國小	V			
	3-3 古寧國小	-	-	-	
	3-4 湖埔國小	V			
四 湖 區	4-1 金湖國小	V			
	4-2 開瑄國小	V			
	4-3 正義國小	V			
	4-4 柏村國小	-	-	-	
	4-5 多年國小	V			
五 沙 區	5-1 金沙國小		V	V	
	5-2 何浦國小		V	V	
	5-3 安瀾國小	-	-	-	
	5-4 述美國小		V	V	
六 烈 區	2-4 上岐國小	V			
	2-5 西口國小	V			
	2-6 卓環國小	V			

※本縣特教課程計畫審查依據 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27385 號函國輔團審查程序辦理。若貴校均複檢通過(含部分需自行修正後通過)，請貴校務必依複檢意見(含立即修正及備查通過之公告前修正)確實修正後，更新複檢後檔案，再配合各校函報流程，上傳至各校網站。

※各校「建議修正」檢核意見雖不必於本次複檢全部修正，但請務必列入貴校課發會及各該課程教學研究會等相關會議進行討論，並留下紀錄，納入教學調整及下學年度課程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

※請各校務必配合於後續作業流程期限前完成各項備查程序。

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後續作業流程表

項次	程序	工作說明	應完成期限
7	告複檢結果	公告各校複檢結果(雲端各校excel檔及複檢結果彙整表)	111.6.30
8	協作會議	複檢尚有未通過計畫的學校請聯繫課程計畫撰寫人員帶筆電及檔案至特教中心參加協作會議。	111.7.5(二)
9	各校函報	各校函報修正通過之課程計畫及課發會紀錄。 (配合國教課程計畫函報，不需另外發文)	111.7.22前
10	發文同意備查	本府發文同意備查。(國輔團發函各校)	111.7.31前
11	各校公告上網	各校網站首頁明顯處公告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及備查公文。	111.8.1起
12	檢核公告網頁	開學前後一週檢視各校網站首頁。	111.8.30前後